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44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罗志参（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穿山镇[REDACTED]之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2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高平村2林班233小班内的林地采伐林木，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采伐林木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共采伐得林木总出材量1.4立方米，蓄积量1.9立方米，采伐株数56株，森林类别属一般商品林，采伐树种为尾叶桉。根据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江价认函〔2025〕7号文结论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每立方米桉树原木价值人民币500元。经查实，被处罚人采伐桉木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之规定，属滥伐林木行为。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并依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属滥伐林木一般行为的“滥伐商品林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00株以上20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底前补种树木112株（在原地补种2倍的树木）；

2、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即 $500\text{元} \times 1.4\text{立方米} \times 3\text{倍} = 2100\text{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9



(2) 黄 勇

(2) 20020814056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